

2010 年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由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发行的 2010 年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0 年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0 冀交通(122885)。
- 3、发行人: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发行规模:20 亿元。
- 5、债券期限:十五年期。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0]2263 号文件批准发行。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95%。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9、计息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

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士炎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联系人: 邢会丛

联系电话: 0311-85276981

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人: 高艺

联系电话: 010-66568090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成相

联系人: 托管部 郇文迪、王安怡

联系电话: 010-8817 0827、010-8817 0493

邮政编码: 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琪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